

债券代码：163061.SH

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秦肖免职的通知》（温政干【2019】25 号），免去秦肖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的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中涉及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批准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董事长暂时缺位，发行人治理结构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